**浙江警察学院滨江校区警体馆二楼修缮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HCGCJC-2025005** |
| **项目名称：** | **浙江警察学院滨江校区警体馆二楼修缮项目** |
| **采购单位：** | **浙江警察学院** |
| **代理机构：** |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 **2025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424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_Toc32606)

[前附表 7](#_Toc3099)

[一、总则 13](#_Toc19240)

[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0](#_Toc19497)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23](#_Toc1246)

[四、磋商响应文件 24](#_Toc1284)

[五、磋商响应 29](#_Toc11633)

[六、开标 30](#_Toc640)

[七、评审 31](#_Toc32126)

[八、采购结果确认与公告 32](#_Toc11895)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33](#_Toc17503)

[十、合同签订和履约担保 33](#_Toc7194)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34](#_Toc1964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5**](#_Toc18106)

[一、总则 35](#_Toc23222)

[二、评审程序 35](#_Toc26621)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40](#_Toc14247)

[四、其他评审事项规定 42](#_Toc1039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44**](#_Toc8854)

[**第五章 合同 51**](#_Toc184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_Toc15050)**9**

[一、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78](#_Toc1935)

[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86](#_Toc16209)

[三、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97](#_Toc11526)

[**第七章 附件 117**](#_Toc5995)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登记，获得线上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权限。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登记、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

**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还可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如无法按时解密的，如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参与评审，“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未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供应商在参加电子交易过程中,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帮助文档”版面获取《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或致电平台400-881-7190获取相关服务支持。**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警察学院滨江校区警体馆二楼修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1日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GCJC-2025005

项目名称：浙江警察学院滨江校区警体馆二楼修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384367

最高限价（元）：2382551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浙江警察学院滨江校区警体馆二楼修缮项目

数量：1

单位：项

预算金额（元）：2384367

最高限价（元）：2382551

简要规格描述：修缮面积约3265平方米，修缮内容包括在既有校舍基础上进行网架维护除锈涂刷、屋面板更换、屋面及檐沟防水处理、墙体修复、窗户更换、运动地板更换、防撞墙修复，走廊、相关训练房间修缮，外墙和雨棚修复及结构检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备注：不允许进口

合同履行期限：55日历天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项目属性为工程，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对应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同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及以上），及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

**（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有效A类证书，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具有任命文件；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三类人员”有效B类证书；拟派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有效C类证书。**

**（3）本项目允许符合以下规定的联合体参加投标：**

**①联合体各方均须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并且符合本项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规定；**

**②提交有效的联合投标（响应）协议书，明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4）本项目允许分包，要求如下：**

**①分包承担主体均须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并且符合本项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规定；**

**②提交有效的分包意向协议。**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 至2025年7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3.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本次采购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2）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登记，获得线上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权限。（3）采购公告所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采购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4.售价（元）：0

5.采购公告所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采购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递交（上传）**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1日14:00（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网址）：（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https://www.zcygov.cn在线递交；（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3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5年7月21日14:0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的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4）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6）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7）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警察学院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555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俞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787042

质疑联系人：梁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7871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3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757190797

质疑联系人：孙杏花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03232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联 系 人：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779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浙江警察学院滨江校区警体馆二楼修缮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HCGCJC-2025005 |
| 3 | 采购内容及需求 | 浙江警察学院滨江校区警体馆二楼修缮项目，工程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清单及图纸。  工期：55日历天；  供应商磋商时可填报不大于55日历天的最短合理工期，成交后，该磋商工期将作为合同工期。 |
| 4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382551元，报价如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 5 | 采购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采购计划书：[2025] 42658和42659号） |
| 6 | 采购人 | 单位名称：浙江警察学院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555号  联系人：俞老师  联系电话：87787042 |
| 7 | 采购代理机构 |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5757190797  电子邮箱：55562143@qq.com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3楼 |
| 8 | 公告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9 | 交易方式 | **电子交易** |
| 10 | 电子交易平台 |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 11 |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 （1）**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本次采购标的为浙江警察学院滨江校区警体馆二楼修缮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建筑业；  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6）本次采购的工程要求全部由中小企业承建；  （7）承接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包括联合体内的中小企业和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的，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12 | 采购方式 | 公告形式邀请（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后登记确定） |
| 13 | 转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14 | 分包 | **允许分包，分包内容要求：垃圾清运等。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15 | ▲样品 | 不要求 |
| 16 | 演示 | 不要求 |
| 17 | 现场勘查 | **🗹自行踏勘**  🞏集中踏勘  **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踏勘联系人：俞老师 联系电话：**0571-87787042  **董老师 联系电话：**0571-87787036 |
| 18 | 采购文件澄清 |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5天前以书面（纸质）形式要求采购单位作出澄清。 |
| 19 |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jmbs”）** |
| 20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组成。 |
| 21 | 磋商报价 | 1.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  2.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以及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填写报价等相关表格。对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承包，工程量按实结算。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现行标准、技术规范和省、市的相关计价规定，供应商应按照采购要求和采购人所提供工程量清单以及现场踏勘了解所得等，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并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  4.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
| 22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2）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3）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22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 采用电子签章 |
| 23 | 磋商响应文件  的包装、密封和递交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  （1）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和递交：  （1）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存入U盘（一份）。  （3）“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邮寄或送达方式递交：  （4）“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5）收件人：徐杨，电话：13738177743，收件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3楼 |
| 24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址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采购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递交。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3楼） |
| 25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1、开启时间：**见采购公告**  2、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响应文件开启后，供应商在线参加磋商。 |
| 26 | 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磋商，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磋商；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如供应商按规定递交了合格的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参与评审，“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如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
| 27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8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 |
| 29 | 进口 | 不允许 |
| 30 | 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的要求，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材料（设备），本工程必须按照通知的要求使用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材料（设备）。** |
| 31 | 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32 | 代理服务费 |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作为基数，依据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的60%进行计算（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造价咨询费按收费标准的60%进行计算（不足2000元时按2000元）。上述费用在投标文件中不单列，由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中综合考虑。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7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和造价咨询费，并在响应文件中出具代理服务费和造价咨询费支付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2、代理服务费支付：  ①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② 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  户 名：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  账 号：95220078801100000315  3、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名称、账号、地址及联系电话。  4、代理费（造价咨询费）转账完成后，请将转账凭证、邮寄信息、[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同时发送至2580829850@qq.com](mailto:开票信息发送至2580829850@qq.com)。 |
| 33 | 履约保证金 |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金额为合同金额的2%  2、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以电汇、汇票、支票形式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项目验收结束后无息退还。 |
| 34 | 工程款支付方式 | 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商务要求” |
| 35 | 质量保证金 | 审定价的1.5%，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有关规定退还。 |
| 36 | 施工用水电费 | 施工水电费按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的0.4％计算，在结算审定款中直接扣除。 |
| 37 | 预付款担保 | 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商务要求” |
| 38 | 重要提醒 | **（1）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对照磋商须知条款阅读本表，如本表与须知内容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2）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作出符合客观事实的真实响应，采购人不接受任何不符客观事实的“响应”或者“应标”，情节严重的可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行为，并参照“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处理；**  **（3）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或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响应无效；**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加粗及加下划线的条款着重提请各供应商注意，请各供应商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漏读、错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5）竞争性磋商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项目竣工结算时，最终结算价根据承诺优惠率同比例调整，调整范围包括合同部分及新增联系单部分。** |

**一、总则**

**1.1、实施依据及适用范围**

1.1.1实施依据：本次采购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22]3号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浙江警察学院滨江校区警体馆二楼修缮项目（项目编号：HCGCJC-2025005）的采购、响应、磋商、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项目基本信息**

**1.2.1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项目编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3采购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4最高限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5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6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7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8交易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9电子交易平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10工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方式和采购组织类型**

**1.3.1采购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1.4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合格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合格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定义**

**1.5.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政府采购合同中的“甲方”**（本项目的采购人是指“浙江警察学院”）**；

**1.5.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1.5.3“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和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1.5.4“磋商响应供应商”（或磋商供应商或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5“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1.5.6“磋商联合体”：**是指两个或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响应；

**1.5.7“成交人”（或中标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单位，**即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乙方”**；

**1.5.8“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1.5.9“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5.10“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5.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1.5.12“项目”：**是指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

**1.5.13“书面形式”：**是指加盖有单位公章的信函、传真、电子扫描件等；

**1.5.14“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是指有效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等，有期限规定的证件在有效期内方为有效；

**1.5.15“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1.5.16“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是指本文件；

**1.5.17“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5.18“实质性条款（或要求）”：是指本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标注“▲”号的技术或商务条款（或要求），供应商磋商响应时应对所有“实质性条款（或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且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1.5.19“活页装订”：**是指不借助工具的情况下就随时可以拆卸替换复原或翻阅时容易自行脱落的装订方式。

**1.5.20“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递交了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1.5.21“细微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1.6 投标委托**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其单位的其他在职员工全权代表其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事项，但其授权代表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授权（等同未提供）。**

**1.7.1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2《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或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2）两个或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的，在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予以说明备注，并在资格文件中递交《联合投标协议书》，未递交《联合投标协议书》的联合体无效；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磋商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以及荣誉、等级证书等资信内容）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以及荣誉、等级证书等资信内容）等级；

（4）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联合投标协议书》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联合投标协议书》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联合投标协议书》中进行说明；

（5）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

（6）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联合体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主办人按规定进行签章；

（8）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由主办人一方缴纳，也可以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缴纳（具体缴纳金额须在《联合投标协议书》中明确）。

**1.8 进口产品磋商响应**

**1.8.1是否允许进口产品磋商响应：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8.2《磋商须知前附表》未标明允许进口产品磋商的合同项（标项）一律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响应。“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国外品牌产品”不等于“进口产品”。**

**1.9 磋商费用**

1.9.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响应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1.9.2合同实施过程中，成交人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成交人自行承担本次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10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10.1语言文字：**除专业术语、签名、盖章、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与本次采购工作有关的所有材料、来往函电语言均应使用中文，专业术语、名称应附有中文注释。**仅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材料视同未提供。**

**1.10.2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11 现场勘查**

**1.11.1现场勘查时间、地点、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1.2《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统一现场勘查的，采购人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统一开放现场场地以便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此外其他任何时间采购人不再统一安排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工作（特殊情形除外）；

1.11.3供应商应自行前往规定的地点参加现场勘查，因参加现场勘查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4现场勘查过程中，供应商应注意勘查安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5采购人在现场勘查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2 标前答疑会**

**1.12.1标前答疑会时间、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2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组织机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2.3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2日前，以书面形式将需要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组织机构，以便采购组织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2.4不召开标前答疑会或标前答疑会完成后的其他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将按本章第3.2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提疑”、第3.3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3 关联供应商投标限制**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7条之规定。

**1.1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磋商响应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1.13.2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下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均作无效处理：**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6）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7）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1.13.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作无效处理。**

**1.13.4（综合评分法、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适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磋商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时，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时，商务技术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最后报价、商务技术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决定；其他同品牌磋商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13.5（综合评分法、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适用）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响应时，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照第1.13.4款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特殊供应商投标规定**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5 转包、分包**

**1.15.1转包：不允许；**

**1.15.2分包：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3《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声明允许分包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分包。**磋商响应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6 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

**1.16.1询问：**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可以就某一事项向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询问”，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询问”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但规定不予答复的内容除外。

**1.16.2质疑：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6.2.1上述所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16.2.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上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6.2.3供应商认可采购组织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重新评审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再提出异议；**

**1.16.2.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原件一式三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诉求（即通过质疑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能够证明供应商的诉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1.16.3投诉：**供应商对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组织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17 其他说明**

**1.17.1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磋商响应供应商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在组织资格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时，属于磋商响应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得作为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信文件予以确认或审查通过。

**1.17.2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磋商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结果无效，并须依照相关规定双倍赔偿给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17.3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7.4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为建议性要求或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磋商，但所投产品应当具有相等或更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7.5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所响应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响应。**

**1.17.6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7.7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7.8供应商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1.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1.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7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8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9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2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相关规定**

**2.2.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2.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如遇调整，按最新清单执行）。**

| **品目清单序号** | **产品名称（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
| --- | --- | ---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A02052305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10**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03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A02061808热水器：★**电热水器**。 |
| **11** |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监视器。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
| **16** | ★A060806 水嘴 | 水嘴。 |

**2.2.3本次采购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范围内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不能提供上述证书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2.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如遇调整，按最新清单执行）。**

**2.2.5本次采购对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优先采购，详见第七章评分标准中有关节能、环保评分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2.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2.2.7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详见第八章附件（如遇调整，请以最新公布的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第五章 合同；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附件（如有）；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如有，另册）。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提疑**

**3.2.1竞争性磋商文件提疑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清单、图纸中有前后不一致或不清楚或有误的内容，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3.2.3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递交的《疑问函》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通知所有已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

**3.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以传真或邮件（原文扫描件）或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已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3.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均有约束力；**当原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修改的内容就同一事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3.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影响到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相关规定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3.3.4供应商收到采购组织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更正）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向采购组织机构递交书面回执；**

3.3.5供应商对收到的澄清、修改（更正）文件内容有疑问的，应当同时在书面回执中加注说明并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疑问内容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3.3.6任何口头形式的答复、说明均不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按照本章节第1.16.2款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四、磋商响应文件**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4.1.1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jmbs”）。**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2.1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以下统称“磋商响应文件”）。**

**4.2.2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组成内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作不通过处理，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 1-1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规定的证明文件**的证明文件：

▲**（1）资格承诺函（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2）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类证明文件）：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制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 **1-2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2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提示和说明：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工程，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如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接的工程，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1-3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条“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

▲**1-4联合投标协议书（仅联合体适用）（格式见第六章）**

▲**1-5有效的《分包意向协议》（仅分包适用）****（格式见第六章）**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

**▲ 2-1 关于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 2-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公司员工签署及参加磋商响应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此授权书）；

**2-4磋商响应供应商履约能力评价证明材料；**

**2-5磋商响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2-6拟派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8施工组织设计；**

**2-9技术（服务）方案；**

**2-10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2-11主要材料推荐品牌；**

**2-12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报价文件》组成内容**

**▲（1）投标函；**

**（2）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3）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4.3.1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电子交易（在线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交易应当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3.2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第4.2.2款规定的内容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4.3.3本文件《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3.4本章节第4.2.2款内容中约定可以提供扫描件（或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产品注册登记材料、产品检测材料、验收材料等）。

**4.3.5本章节第4.2.2款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4.3.6《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责任。

4.3.7《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负责。

4.3.8磋商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第4.2.2款“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响应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4.4.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形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4.2《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按《第三章 磋商须知》规定和《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签署，应签章而未签章的材料视为未提供。请各供应商详细查阅本章节第4.3款“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由自然人本人签字（或盖章），同时提供自然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提供）。**

**4.5 磋商报价**

**4.5.1磋商报价应按《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相关报价格式填写；**

**4.5.2本项目最高限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5.3《磋商响应文件》针对每个标项每一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磋商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4.5.5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4.5.6 ▲本次磋商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4.5.7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4.5.8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响应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4.5.9技术规范要求和设计施工图中所列的施工技术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均应包括在磋商报价中。上述要求凡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入的，由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考虑，采购人不单独列项支付；

4.5.10**凡在磋商报价中涉及到规费、税金、企业管理费、措施费等国家、省、市强制性要求的费用，若磋商响应供应商报价不足或未报价，则视作优惠，一旦成交，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该费用。竞争性磋商报价以最后报价为准，单价同比例调整（暂列金不调整）。**

4.5.11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4.5.12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4.5.13除非本磋商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的，否则，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

4.5.14本项目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如有）及工作联系函的要求按工程量计算规则的要求计量并提供的，供应商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同样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如有）及工作联系函按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并对工程量及列项的完整性进行复核。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及项目中不合理或缺漏项部分可以书面形式提出疑问，采购人将以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或答疑文件的形式书面给以解答和修订。采购人最终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提供的图纸（如有）、联系函即作为本工程报价的依据，各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最终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任何偏离工程量清单的响应报价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15供应商采购过程中对采购人提供的最终工程量清单未提出异议的，须在磋商单价及磋商总价中充分考虑固定总价合同可能存在的工程量与图纸（如有）不一致的风险。

4.5.16供应商须在磋商总价中考虑人、材、机可能的价格变化。

**4.6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6.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4.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过程以书面形式进行；

4.6.3磋商响应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6.4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4.6.5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强行撤回（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按采购预算金额的5%对其进行追偿（追偿金额不足伍万的按伍万计），以弥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损失，同时将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7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4.7.1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7.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7.3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存储、份数、密封包装、标识、递交与接收**

**（1）存储：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密封包装、标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密封包装或标识或盖章的视为未递交。**

**（4）递交与接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视为未递交。**

**4.7.4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使用与失效**

合格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拆封、使用，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正常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不再拆封、使用。**“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办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7.5“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电子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不属于磋商响应备选（替代）方案。**

**五、磋商响应**

**5.1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1.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2 投标地点**

**5.2.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5.3.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5.4.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传输递交的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重新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4.2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5.5 磋商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5.5.1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磋商响应备选（替代）方案，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5.5.2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是磋商响应备选（替代）方案。**

**5.6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处理**

**5.6.1到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若某个标项成功解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的视为成功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不再进行开标，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六、开标**

**6.1 磋商时间、地点**

**6.1.1磋商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1.2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组织与邀请**

**6.2.1磋商准备：**本项目磋商现场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组织机构”）组织实施，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磋商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磋商现场由采购组织机构人员主持。

**6.2.2磋商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6.2.3磋商响应文件开启顺序：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6.2.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6.3 开标流程（两阶段）**

**6.3.1开标流程：**

1.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解密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按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公布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磋商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4）开启标书信息（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磋商小组依法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商务技术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项目不再进行评审。**

（5）商务技术磋商、评审结束后，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及经商务技术评审的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名单。

（6）开启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经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及磋商后，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向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发出最后报价通知，由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填写最终报价加盖签章并上传。

（8）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9）采购代理机构公布各有效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及最后报价情况，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10）评审结束后，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6.3.2特殊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磋商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予以确认。**

**七、评审**

**7.1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7.2 磋商小组的组建**

7.2.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2.2评审专家从省级或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7.3 磋商小组的职责**

**7.3.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评审原则**

7.4.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4.2评审工作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样品等）。

**7.5 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6 评委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7.7 评审方法和标准**

**7.7.1评审方法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7.2标书信息开启后，磋商小组首先依法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7.3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

**八、采购结果确认与公告**

**8.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成交人）**

**8.1.1采购结果确认（确定成交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递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成交人。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人，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8.1.2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不对评审结果做任何解释。**

**8.2 采购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签发**

**8.2.1采购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签发：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2.2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8.3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

**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按照本章节第1.16.2款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9.1.1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成交人；**

**9.1.2收取标准或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1.3缴纳时间：成交人确定后7日内，一次性缴纳；

9.1.4缴纳形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不接受现金），由成交人账户转出；

**9.1.5特别说明：**

**（1）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将采购代理服务费计入磋商总价（单独列项或列入综合单价内，未计入的视为已包含）；**

**（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凭证将作为采购人合同付款和验收的前提条件，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和投标承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9.1.6成交人确定后，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或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放弃成交的，已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追偿后支付。**

**十、合同签订和履约担保**

**10.1 签订合同**

**10.1.1合同签订时间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1.2成交人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0.1.3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10.1.4原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2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10.2.1履约担保递交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人应递交而未递交履约担保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10.2.2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人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采购人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成交人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成交人还须按以下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1）采购人已向成交人支付了合同款的，成交人须一次性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采购人支付等额违约金；

（2）采购人还未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款的，成交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10.2.3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人按约定履约完毕后退还（具体退还方式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10.3合同款支付方式等**

**10.3.1合同款支付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3.2质量保证金：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3.3施工用水电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4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1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11.1.1中小企业融资相关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重要提醒**

**11.2.1磋商重要提醒：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11.3.1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警察学院滨江校区警体馆二楼修缮项目的评审。

**一、总则**

**本项目为工程类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70分，“最终报价”30分。**磋商小组将对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根据商务技术、最终报价情况由各成员独立记名打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递交了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评审小组推荐得分排列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资信、商务及技术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分。

**二、评审程序**

**2.1评审前**

组织磋商小组签到、核对评委身份，推选磋商小组组长，由组长召集成员阅读磋商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了解采购项目基本情况、磋商有关事项等。

**2.2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2.2.1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磋商小组首先依法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供应商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磋商响应供应商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1）磋商响应供应商递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磋商小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磋商响应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资格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不再进行评审。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2.2.2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2.3对符合资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4《商务技术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

**（2）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3）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4）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本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须知》或《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或签署的；**

**（5）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6）磋商响应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10）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2.5《报价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

**（2）未在政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

**（3）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磋商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拒绝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错误修正原则进行修正的；**

**（6）磋商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7）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磋商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磋商文件提供的清单不一致的；**

**（9）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清单要求列明暂列金额的（如有）；**

**（10）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取费低于清单编制说明中的最低取费标准的；**

**（11）磋商报价中的规费、税金、措施费等国家、省、市强制性要求的费用报价不足或未报价的；**

**（1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本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须知》或《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或签署的；**

**（13）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14）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标项预算50%的，且未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澄清、说明或补正**

2.3.1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响应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3.2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评审过程中如有商务技术、报价磋商的，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汇总所有变动情况及要求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须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响应供应商响应回复时间为30分钟。

2.3.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6按磋商程序规定开始并完成磋商。

2.3.7所有磋商结束后，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时间，并告知相关供应商，要求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最后报价（须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3.7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书面（含邮件）形式进行。**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错误修正**

**2.4.1《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函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备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本章节第2.3.2款的规定经磋商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2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3《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提供正、副本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评分**

2.5.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价与评分。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得分。

2.5.2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2.6 修改评审结果**

**2.6.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6.2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7 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最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最后报价和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7.2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或加注电子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重新评审**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将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一）商务技术部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业绩（客观分）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及对应分部分项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份业绩证明材料得0.5分，最高得1分。 | 1 |
| 2 | 拟派项目经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及对应分部分项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为准，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报告）中至少有一处能如实体现项目经理的身份和姓名，否则不予认可]：每提供1份业绩证明材料得0.5分，最高得0.5分。  **注：同一业绩如已在第1项评分项（供应商业绩）中计分，可在本项中重复计分。** | 0.5 |
| 3 | 体系认证（客观分）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查询网页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 6 |
| 4 | 节能、环保（客观分） | 用于本项目的材料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已列入强制要求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1分，环境标志产品1分，本项累计最高得2分。（根据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进行评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2 |
| 5 | 项目实施（主观分） | 总体概述-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和方案：根据施工方案对本项目的响应程序进行评审。（评审范围：3，2，1，0） | 3 |
| 6 | 总体概述-施工阶段划分：根据施工划分与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的符合程度进行评审。（评审范围：2，1，0） | 2 |
| 7 | 施工方案重难点分析：根据重难点分析方案完善性、符合性进行评审。（评审范围：3，2，1，0） | 3 |
| 8 | 施工重难点对应控制措施：根据措施的科学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审。（评审范围：3，2，1，0） | 3 |
| 9 | 针对本项目特点需采取的专门施工技术：根据方案采取的专门施工技术是否对项目符合程序进行评审。（评审范围：3，2，1，0） | 3 |
| 10 | 项目需采取的专门施工组织措施：根据方案采取的专门施工组织措施是否对项目符合程序进行评审。（评审范围： 2，1，0） | 2 |
| 11 | 施工各阶段进度计划：根据施工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及对本项目的针对性进行评审。（评审范围：2，1，0） | 2 |
| 12 |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根据网络图表达的清晰程度、内容是否有遗漏以及内容的符合程序进行评审。（评审范围：3，2，1，0） | 3 |
| 13 | 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及材料各阶段的投入安排：根据安排的科学性、整体考虑的全面性，对采购项目实施的有利程度进行评审。（评审范围：2，1，0） | 2 |
| 14 | 施工材料设备选型情况；根据选用的施工材料对项目需求的满足程度，拟投入设备配置的科学性，对项目实施的有利程度进行评审。（评审范围：2，1，0） | 2 |
| 15 |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及处理方案：根据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以及对本项目的针对性进行评审。（评审范围：2，1，0） | 2 |
| 16 | 保障措施（主观分） | 施工各阶段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及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审。（评审范围：3，2，1，0） | 3 |
| 17 | 施工用材料、半成品、外购件等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措施的全面性、科学性、及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审。（评审范围：3，2，1，0） | 3 |
| 18 | 安全文明施工及市政、市容、环保、消防等措施：根据措施的全面性、科学性及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审。（评审范围：3，2，1，0） | 3 |
| 19 | 实施过程中保障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措施：根据措施的全面性、科学性、及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审。（评审范围：3，2，1，0） | 3 |
| 20 | 服从采购人协调和统一管理及配合措施：根据措施的全面性、科学性及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审。（评审范围：2，1，0） | 2 |
| 21 | 项目班组（客观分） | 项目经理承诺到位率。承诺到位率达到达到90%的，得1分；达到95%及以上的，得2分。 | 2 |
| 22 | 项目管理班子其他人员配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预算员，配置齐全的，得2.5分，每缺一项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需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2025年3月份至2025年5月份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 2.5 |
| 23 | 售后服务 | （主观分）工程保修期、维护响应时间：根据工程保修期承诺情况以及保修期内维护响应时间的及时性进行评审。（评审范围：3，2，1，0） | 3 |
| 24 | （主观分）服务方式、特别承诺：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售后服务相关承诺对项目实施的有利程度、可行度进行评审。（评审范围：3，2，1，0） | 3 |
| 25 | （客观分）在业主要求质保期基础上（业主要求质保期：2年，其中屋面防水部分为5年），投标单位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3年，不满1年不计分（评审范围：3，2，1，0）。增加的质保期时间相应延长屋面防水质保期限。 | 3 |
| 26 | 设计深化 | （主观分）供应商对施工方案进行深化，根据深化建议的整体性、美观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评审范围：3，2，1，0） | 3 |
| 27 | 工期承诺 | （客观分）工期要求为55日历天，承诺完工日期每提前2天的得0.5分，最多得3分。 | 3 |

**备注：商务技术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人数**

**（二）报价分（30分）**

最后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最后报价是否合理，最后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磋商报价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即价格权值为30%）。**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报价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

**重要提示：**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监狱及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评审价格不予扣除；**

**（2）投标人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投标人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标项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将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四、其他评审事项规定**

4.1 串通投标的认定

**4.1.1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形，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4.1.2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供应商有上述串通投标情形的，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2 磋商响应供应商违法等重大事项的处理

**磋商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且将《磋商响应文件》、《询标记录》等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有关职能部门查处：**

（1）未如实提供债权债务、重大违法记录、利害关系等信息，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2）不遵循公平竞争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3）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

（3）其他严重干扰招投标秩序的行为的。

4.3 评审中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处理

**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若某个标项的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4.4 废标适用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将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浙江警察学院滨江校区警体馆二楼修缮项目。

**2.基本情况：**

浙江警察学院滨江校区警体馆二楼修缮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校舍面积，修缮内容包括在既有校舍基础上进行网架维护除锈涂刷、屋面板更换、屋面及檐沟防水处理、墙体修复、窗户更换、运动地板更换、防撞墙修复，走廊、相关训练房间修缮，外墙和雨棚修复及结构检测等。

**3.现场条件**

（1）已具备施工条件，但施工不能影响正常的工作。

（2）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了解，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并应充分考虑影响本次报价的因素、预计实施过程中各种不利因素，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后，供应商不得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若有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工程承包范围**

（1）工程量清单等已明确的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另附）。

（2）可能出现的工程量增减以及根据招标人明确指令需在招标范围外增加的工程量及招标范围内减少的工程量。

**5.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工期要求**

≤55日历天。供应商须确保按期完工，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列出详细的工期进度计划。**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更短的工期。**

**二、工程管理原则**

1、本项目的关键性、主体工程严禁分包，一经发现，即中止合同，成交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严格按设计图纸和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委托的施工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进度和造价的监督管理；

3、工程管理必须严格遵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条文》和《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有关规定；

4、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人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项目经理，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如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技术标准

5.1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现行版本法规、规范的要求，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技术标准及规范由成交人自备）。

5.2如施工图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成交人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5.3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上述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重新颁布，成交人应遵照执行。规范的获得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6、施工要求

6.1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达到各项拟定的设计指标；进场前应将特种作业人员（如有）报监理单位备案，提供相应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施工时必须做到持证上岗，并按有关规定为特种作业人员办理商业保险（保险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6.2免费保修期内，成交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6.3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在施工期间，必须对自身及其他项目参建单位（如有）的进场材料设备、已完工的工作面进行成品保护，如有损坏，由成交人负责修复，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费用从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减。

6.4施工时注意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工作，成交人必须对所承包工程承担生产安全责任，施工人员应严格按照专业操作技术规程进行安全施工，在施工中造成的一切人身安全责任事故、财产损失等均由成交人自负。施工前成交人须为所有施工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人应负责赔偿。

6.5施工过程中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高噪声施工设备的维修管理，减少设备非正常的噪声，施工车辆的运行路线和时间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区和噪声敏感时段，按采购人管理要求尽量减少对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干扰；

6.6施工现场应做到“落手清”，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废建筑材料、建筑施工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应及时清运、妥善处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须在施工现场悬挂工程概况、施工安全提示等标识牌，施工材料统一堆放，并做好围挡措施；

6.7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实际施工过程中采购人将严格检查验收进场原材料的合格证及质保书，如发现实样与质保书不符，应立即取样进行复查，对不合格的材料严禁用于工程；工程涉及的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成交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及规范进行选材，所有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严禁选择不符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及组织施工实施；

**三、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

1、成交人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磋商供应商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本条款的执行，发包方有权对此监督检查。

2、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中应有详细的施工安全措施和安全管理组织及配备专职负责人的说明和承诺，以确保安全生产。

3、成交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4、成交人在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材料和成品的保护，因失窃失火或其他原因而造成的损失均由磋商供应商负责。凡由此而损及发包方利益的，成交人应负责赔偿发包方的损失。

5、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成交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成交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施工现场做好标准化布置，醒目位置悬挂工程告示牌；施工人员统一着装、统一编号，工作装或马甲上醒目标识单位名称、人员编号；施工现场边界设置统一样式的施工安全隔栏、安全警示牌，清洁美观、无破损、整齐划一，醒目位置悬挂工程告示牌注明工程名称、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建设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7、成交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严格落实消防措施。工地现场及时清除易燃、可燃物品，配置消防器材，落实专人监护，保证现场的消防安全。

**四、材料要求**

1、材料选择：

本项目涉及的设备和材料，各磋商供应商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设备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如有其它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也必须满足。如有材料检验检测则应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单位，成交人承担相应材料检验检测费用，相关费用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今后不得调整。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生产厂或品牌 |
| 一 | **建筑装饰工程** |  |
| 1 | 木饰面门 | TATA木门、美心Mexin、梦天木门或相当于 |
| 2 | 涂料 | 立邦、华润、多乐士、三棵树或相当于 |
| 3 | 墙地砖 | 诺贝尔、冠军、斯米克或相当于 |
| 4 | 木工板、木饰面板、阻燃板 | 兔宝宝、千年舟、绿野或相当于，  环保等级E1级以上 |
| 5 | 石膏板、硅酸钙板 | 可耐福、泰山、龙牌或相当于 |
| 6 | 轻钢龙骨 | 可耐福、泰山、龙牌或相当于 |
| 7 | 卷帘窗帘 | 美尔耐、奥兰福、春之南或相当于 |
| 8 | 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 东方雨虹、禹王、卓宝或相当于 |
| 9 | 地胶板 | Rikett丽杰、LG、保丽或相当于 |
| 10 | 铝板 | 浙江墙煌、亚铝、上海吉祥或相当于 |
| 11 | 铝扣板 | 欧普、友邦、奥普或相当于 |
| 12 | 铝型材 | 坚美、兴发、凤铝或相当于 |
| 13 | 运动木地板 | 郝耐尔、美凯、欧氏、博纳等或者相当于 |
| 二 | **安装工程** |  |
| 1 | 配电箱内元器件 | 施耐德、西门子、ABB或相当于 |
| 2 | 桥架 | 圣宇、浩翔、远大或相当于 |
| 3 | 电线电缆 | 杭州中策、浙江万马、远东或相当于 |
| 4 | 网线 | 一舟、普天天纪、TCL罗格朗或相当于 |
| 5 | 计算机网络系统（包括交换机、光模块、无线AP、面板AP等） | H3C、华为、思科或相当于 |
| 6 | 灯具 | 飞利浦、三雄极光、欧普或相当于 |
| 7 | 开关、插座 | 松下、西门子、施耐德或相当于 |
| 8 | 钢管 | 湖州金洲、天津利达、华岐或相当于 |
| 9 | 塑料管 | 中财、伟星、联塑或相当于 |
| 10 | 消防设备及报警 | 利达、海湾、上海松江或相当于 |
| 11 | 室内消火栓 | 杭州信达、上海金盾、三顺或相当于 |
| 12 | 镀锌钢板 | 武钢、宝钢、鞍钢或相当于 |
| 13 | 门禁系统 | 中控、立方、正元或相当于 |
| 14 | 视频监控系统 | 大华、海康威视、英飞拓或相当于 |
| 15 | 变频多联室内外机 | 大金，富士通，三菱电机或相当于 |
| 16 | 专业照明灯具 | 晶谷、华格、依古姿妮或相当于 |

2、材料的质量要求：

（1）在免费保修期内，成交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业主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成交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材料检验按建发〔2000〕185号文件规定的见证取样和送检规定的程序进行。凡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3、材料供应要求：

（1）本项目涉及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经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采购人单位确认后方能采购、进场、加工、安装。否则一律不予承认，不予支付相应款项。

（2）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成交人根据本采购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采购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应先送样品，样品经设计人、监理人、采购人确认与采购要求、投标承诺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3）由成交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当成交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采购人保留更换的权利，高于投标价的不调整，低于投标价的按实调整。

**五、报价说明**

1、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法，即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方式。投标报价为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磋商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工程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磋商供应商自身的综合实力，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本省颁布的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计价依据和计价办法及本工程所在地地区管理部门等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2、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工程范围的全部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磋商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内容、数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施工水电费按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的0.4％计算，在结算审定款中直接扣除。

5、如有材料检验检测，则检验检测单位由建设单位指定，磋商供应商承担相应材料检验检测费用，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今后不得调整。

6、工程施工造成的其它设施、设备等的破损须修复原状，费用自行考虑报价。

7、本项目周边无搭设临时设施场地，项目施工人员住宿、办公用房及材料仓库等临时设施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相关费用在措施费中考虑，费用包干，不报或漏报视作优惠。

8、竞争性磋商包含两次报价，初始报价为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后，磋商供应商填写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可以与初始报价一致，也可在初始报价基础上给予优惠，如选择优惠，则项目竣工结算时，最终结算价根据承诺优惠率同比例调整，调整范围包括合同部分及新增联系单部分。

**六、质保期要求**

**质保期：≧2年（其中屋面防水部分为5年）**

质保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且回访质量符合要求后一次性付清（无息）；如保修期间产生维修费、赔偿金等，则扣除相应的维修费、赔偿金等款项后退还。

**七、针对本项目的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施工时需针对高校特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噪音控制，保障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

2、供应商在施工时需严格做好施工现场管理的安全管理，如防火、防盗等；

3、供应商需在竣工后及时供给水、电，做好卫生保洁工作。

4、供应商在校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学校有关疫情防控、意识形态、宗教管理教育工作等相关规定。

**5、本项目成交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可能变更设计；如变更设计，则按调整后图纸施工、结算。**

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和方案、施工阶段的划分、施工方案的重难点分析、对应的控制措施、对施工区域特殊环境下的施工措施、对应的组织措施方案、施工各阶段的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及材料各阶段的投入安排、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及处理方案）、保障措施方案（包括施工各阶段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施工用材料、半成品、外购件等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及市政、市容、环保、消防等措施、服从采购人协调和统一管理及配合措施、特殊服务承诺、对成品保护、精细保洁等的方案及保证措施）、项目班组情况（包括项目经理资质、经验、项目经理承诺到位率、项目管理班子其他人员配置、资质、经验等内容）、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保修期、维护响应时间、服务方式、特别承诺）等内容。

**八、本章未尽内容按“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合同**

**浙江警察学院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签订合同时删除此行）

项目编号：HCGCJC-2025005

确认书号：[2025] 号

委托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警察学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江警察学院滨江校区警体馆二楼修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浙江警察学院滨江校区警体馆二楼修缮项目

2.工程地点：浙江警察学院滨江校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工程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上述计划开工和竣工日期为暂定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本次竞争性磋商包含两次报价，承包人在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最后报价愿意在初始报价 万元基础上优惠至 万元，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内容。

项目竣工结算时，最终结算价根据承诺优惠率同比例调整，调整范围包括合同部分及新增联系单部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文件、答疑、磋商记录及补充文件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杭州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正伍副，承包人执壹正叁副。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必填）：

账号： 账号（必填）：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1.3.2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文件)；

(1)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浙江省、项目所在地市现行的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1.3.6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 / 。

1.3.7 其他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约定**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标准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询标纪要及承诺书；（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文件；（6）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7）通用合同条款；（8）技术标准和要求；（9）图纸（如果有）；（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1）其他合同文件：①施工组织设计；②其他：图纸会审纪要及联系单（如果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提供**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报告后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6.5条规定执行**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10.1条规定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场地**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7天，发包人负责施工场地道路畅通，确保承包人施工车辆进出工地畅通；承包人须办理校内施工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 / 。

本工程的超重件： / 。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条规定执行**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11.2条规定执行**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 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但单价不作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现场代表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整改措施；**

**（2）发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并重新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承包方；**

**（3）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及签证须由其本人签字并加盖印章（仅有本人签字未有印章的，发包人追认，则对发包人有效，发包人不予追认的，对发包人不具有效力），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现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当承包人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时，发包人可要求属于承包人其它管理人员代签，签字后即可视为承包人代表已签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7天提供符合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除通用合同条款第2.4.2条规定外，开工前7天，完成水准点与坐标点，并进行现场校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按档案管理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纸质竣工图纸、技术资料各3套及电子版(光盘)竣工图两套以及相关资料。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资料包括工程的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资料、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质验收报告、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工程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工程竣工决算的全部资料、其他按规定应提交的资料），且必须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若承包人未按时向发包人提交以上资料及未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资料按规范装订成册。**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到位率不低于80%（具体以承包人承诺到位率为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500元/次予以处罚**。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 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 。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上述人员，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按合同要求派驻人员外，每次还需按合同总价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人员的，承包人需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变更。**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3.2.4条规定执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 /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3.3.4条规定执行**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管理人员**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第3.6条规定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 / ；

(2)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 / ；

(3)其他方式，**合同签订后7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合同价2%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汇票、支票形式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履约保证金分五部分，其中：

（a）质量履约保证金占30%，发生质量事故的，则按磋商文件和合同中相关条款处罚。

（b）工期履约保证金占40%，工期以合同为准，若不能按期竣工，则按磋商文件和合同中相关条款处罚。

（c）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到位履约保证金占20%。项目经理不能到位，则按磋商文件和合同中相关条款处罚。

（d）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占5%。发生重大人身安全事故的，罚没该部分保证金。

（e）廉洁自律、计划生育履约保证金占5%。发生违反廉政合同或计划生育行为的，罚没该部分保证金。

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履约保证金交纳之日起至上述五项指标考核合格后28天内有效。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履行了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有违约，扣除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现场全过程协调，负责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实行** 。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任何付款凭证需经发包人代表签署确认意见后有效。涉及设计变更、工期顺延、材料价格、停/复工令、工程索赔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签证才有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及发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提供和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验收48小时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6.1.4条规定执行**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6.1.4条规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应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3）承包人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已完建筑物的安全；**

**（4）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给发包人或其他单位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由监理单位按工程进度现场实际落实情况审核，发包人检查签证确认，但费用总额不得超过投标报价数。**

（8）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 由承包人承担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6.1.6条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内提供**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接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批复。（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只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费用的确认，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接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批复**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7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天**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天**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并经发包人和监理签证确认；**

**对于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要求顺延工期的，应在延误发生后14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未提出顺延签证的，视为工期不需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每天人民币3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扣除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 。

7.5.3因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当天累计8小时以上计算工期延误；（2）不可抗力因素；（3）非承包人的过失造成工期延误，并经发包人和监理签证确认。**

对于前述三种情形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要求顺延工期的，应在延误发生后14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未提出顺延签证的，视为工期不需顺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7.6条规定执行。

(4)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第7.6条规定执行**。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保管费用、安装过程中的二次搬运和设备就位费、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投标时报价包干；**

**2、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材料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8.6.1条规定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8.8.1条规定执行**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 / ；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 / ；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9.4条规定执行**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设计变更、施工联系单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结算综合单价直接套用相应或相似的响应单价。如无法套用时，无响应价的材料单价按同期信息价，无信息价按市场价计取，各项取费与响应同口径。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0.5条规定执行**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0.5条规定执行**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另行协商**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其他：**a、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已列项目的综合单价；b、所有磋商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c、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磋商文件、图纸等资料做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d、磋商文件约定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误差引起的综合单价成本差异；e、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实行固定总价包干，不得因设计图纸变化、工程量增减、施工方案变更等任何因素而调整费用；f、规费、税金、农民工工伤保险费、总承包服务费为费率包干；g、清单描述中有按图集或规范施工的，综合单价必须满足规费和图集要求，综合单价不作调整；h、所有磋商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包干或费率包干的内容。除政府出台价格调整政策且审计单位认为适用情况外，价格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11.1第3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2）其他：**a、在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算；设计变更、施工联系单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结算综合单价直接套用相应或相似的投标单价。如无法套用时，无投标价的材料单价按同期信息价，无信息价按市场价计取，各项取费与投标同口径。b、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行承担。但属于应该预见、预防、承包方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总价的40%**  。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承包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及对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施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进场后30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担保额度为合同价的40%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保函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2.3.3条规定执行。**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价款内的工程款支付：**

**（1）完成总工程量的80%时（以监理单位、发包人最终核定为准），支付合同价的20%；**

**（2）工程竣工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工程移交发包人管理。工程竣工后30天内，承包人清退全部临时设施、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含设备基础），并按合同约定提供规定数目的竣工图、归档及验收的相关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含预付款）。**

**（2）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字确认，且承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结算审定价的1.5%）后，发包人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100%（如结算审定价超过合同金额，发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超出部分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有关规定退还。**

**（3）施工水电费按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的0.4％计算，在结算审定款中直接扣除。**

**（4）以上款项均不计息。在发包人支付上述款项前，承包人必须开具同等数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2、合同价款外的工程款支付：因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等引起的工程价款在工程审计审定后支付。**

**3、发包人审核的进度款工程量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2.4.2条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内完成审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2.4.6条第3项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3.2.2条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按每天3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工程结算审定款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3.3.3条规定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清退全部临时设施、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建筑垃圾等。**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以下资料后60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2）纸质竣工图纸、技术资料各3套及电子版(光盘)竣工图2套等相关资料，其中纸质资料装订成册。**

**（3）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4）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提交等；**

**（5）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价款。**

**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审计部门确定的为准。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期限不受通用条款约定的结算审核期限的限制。**

**若政府审计过程中产生审计服务费，则审计服务收费中审核追加费按相关文件收取，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任何应付工程价款中扣除。**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全部资料后28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28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质保期满后14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14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按结算审定价的1.5%缴纳**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按结算审定价的1.5%缴纳**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无故中止施工超过30天而导致工程无法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甲方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数额的，还需要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投保建筑工人及管理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8.7条项规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合同履行地（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21.1进场项目班子应当是承包人建制内的，违法转包、挂靠承包人或临时拼凑的施工班子一经发现并经查实后，除扣罚履约保证金外，承包人还需按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施工合同将被终止，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派驻现场的施工班子人员数量、年龄结构、专业配备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有权对不称职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提出更换，承包人应在一个工作周内作出更换，并报发包人批准，不得拒绝和拖延。

21.2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接受发包人派遣的现场代表及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

21.3 承包人应按期支付工人的劳动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于工人工资支付和发放。

21.4本工程结算造价以审计结果为准。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签证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合法性并不得与合同约定相违背，否则有权予以调整。

21.5 工程变更严格按照变更程序办理，所有的工程变更须经设计、监理及发包人三方确认后实施。

21.6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a、工程竣工后15天内，承包人必须全部清退临时设施、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b、项目经理未达到承诺的到位率，按未到岗天数计算，每缺岗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c、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或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d、工程竣工验收如未达到一次性通过，由此追加的返工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扣除其全额的质量履约保证金。e、施工期间，违反学校有关疫情防控、意识形态、宗教管理教育工作等相关规定的，每次扣罚履约担保1000元。

本工程未明确的违约赔偿事宜，均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处理，在工程结算款中增加或扣减有关费用。

21.7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无条件的服从发包人对本工程整体上的施工安排。承包人对派驻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严格管理，不得扰乱其他施工单位的正常施工，不得偷窃、滋扰、闹事，不得影响其他单位施工现场的安全。

21.8发包人有权取消或调整合同范围内的任何工程内容，承包人无条件接受，调整部分按实结算，取消部分相应扣除投标相对应的费用。

21.9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使用投标所有产品时不会因知识产权或产品所有权等问题引起的第三方索赔或其他要求，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都应由承包人承担。

21.10承包人必须落实有资格证书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现场管理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必须严格防范现场消防安全，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不得在现场抽烟。施工现场做好标准化布置，醒目位置悬挂工程告示牌；施工人员统一着装，统一编号，工作装或马甲上醒目标识单位名称、人员编号。

21.11承包人在踏勘现场时要充分了解现场地理人文条件，合理处理与周边关系。

21.12承包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投标书中一切有悖于磋商文件的条款均视作无效条款；承包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单方面设置限制发包人的条款和内容均将被视作无效内容，并且出现上述现象时，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废标风险。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在磋商文件约定内容之外的与费用、进度、质量、索赔等有关的制约性内容，经发包人作出书面确认之前，均视作无效。

21.13本工程中标后施工方案优化不能低于原施工要求、工艺，须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规格书及国家相关设计施工规范要求，并经本工程主体设计单位、第三方图审单位及发包人审查合格通过后方可实施。所需的优化设计费及优化设计引起的各变化因素应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1.14本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与结算须按照发包人《浙江警察学院修缮工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施工单位在校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学校有关疫情防控、意识形态、宗教管理教育工作等相关规定。

21.15 承包人应提前做好各类材料的备货工作，同时充分考虑施工期可能存在暂停施工、二次进场的问题，不得以上述原因提出工期延误及费用调整。

21.16工程移交前，承包人需编制修缮工程使用说明书，明确本项目改造情况、使用注意事项、主要设施设备品牌、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及范围等内容。

21.17施工单位不得使用发包人2025年新购置的客运电梯搬运建筑垃圾、装修材料等，以免造成电梯损坏（如有涉及）。若因违规使用产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附件：**

附件1：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廉政协议书

附件3：建筑施工安全责任书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保修期限为2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以承包人承诺的延长质保期为准。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承包人未在指定期限派人维修或发生其他视为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情形的，发包人或管理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补偿金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工程保修金中扣除。

五、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且回访质量符合要求后一次性付清（无息）；如保修期间产生维修费、赔偿金等，则扣除相应的维修费、赔偿金等款项后退还。**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2：**

**廉政责任合同**

**第一条**：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中的经济活动管理，经双方协商一致，制订以下廉政责任合同。

**第二条**：廉政责任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浙江警察学院与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第三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法规、党风廉政建设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严格执行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各项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严禁因违法违纪、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而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三、甲、乙双方人员洽谈业务时，必须选择在办公场所或发包人确定的其它公共场所由二人以上共同进行，严禁私下商谈串通。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对无法拒收的，应及时上交纪检部门。

二、甲方人员在业务交往中或项目结束后，不得接受乙方以任何形式给予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项目结束后，也不得进行上述赠送。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宴会、旅游和娱乐活动等。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若违反本合同，其主管部门将对违法、违纪、违规人员严肃查处。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甲方主管部门如发现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一经查实，有权终止其经济合同，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登记入册，取消其在该工程任何经济项目的投标活动。同时，有义务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其不良记录情况。

三、乙方人员若违反本合同，其主管部门应对违法违纪人员严肃查处，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四、如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报复乙方。

**第八条**：甲乙双方必须将“廉政责任合同”贯穿于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实施的全过程，及时布置、认真检查、严格考核。

**第九条**：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订重大经济合同的同时签订。

**第十条**：本合同作为本次所签订的《 》的附件，经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及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 或

甲方委托代理人： 乙方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件3：**

建筑施工安全责任书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方针，依据“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治安消防管理，切实有效的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保证施工人员在校内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健康，确保施工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学校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就相关项目施工订立本责任书：

1. **施工项目**

**1、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项目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施工单位责任管理目标及承诺**

1.承诺在施工期间，严格按浙江警察学院的要求，依照国家及省市安全法规定、《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明确安全责任，做好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服从浙江警察学院相关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

2.承诺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保证施工人员遵守相关规范，服从浙江警察学院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

3.承诺文明施工，保证现场不出现消防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设立现场安全负责人。浙江警察学院现场监管人员若发现有重大不安全因素时，随时有权要求施工方停工整改，施工方不得继续违章操作强行施工。如因施工发生任何意外或造成人员伤亡，施工方承诺承担完全负责，与浙江警察学院无关。需上报工程所在地安监局及有关部门的安全事故，一切手续由施工方负责处理，无需浙江警察学院办理。

4.承诺施工期间不影响浙江警察学院师生正常教学、工作、生活和学校卫生、环境安全，对本单位施工人员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负责。

5.在责任期内的施工过程中，各级部门安全文明检查中合格率达到100%，杜绝不良影响。

6.在责任期内，杜绝发生重大事故，包括火灾事故、现场交通事故等。

7.施工过程中有责任在施工单位区域内和作业点做好文明施工，减少施工噪音，施工污染、杜绝扬尘，控制污染源并及时处理，严禁建筑垃圾随意堆放。

8.以人为本，关心员工，努力做好各种疾病和职业病的防治工作，减少或消除各类疾病和职业病的发生。同时现场员工必须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9.在责任期限内杜绝发生火灾事故，落实各级消防制度。

10.注意和加强内部治安宣传教育管理，杜绝重大治安事件和刑事案件的发生。

11.如涉及高空作业，施工单位则需另外签订《高空作业安全施工承诺书》

**二、施工单位安全责任**

为了完成上述管理目标，施工单位必须采取有力措施，行使下列职责：

1.施工时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2.进场施工前向我校相关管理部门提供相应资质证明材料，并负责为所有施工方安装施工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施工方承担全部责任；

3.应对现场安装施工的行为完全负责，施工方安装施工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4.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5.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6.施工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7.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8.施工现场应设安全防护设施，采用护栏、挡板及警示禁行标志；如工程过程中存在洞、坑、沟等危险部位，除采用防护设施外，还应采用木板、毛竹片或钢板等对危险部位进行有效覆盖，防止跌落；未经甲方管理人员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9.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10.不得在施工现场烧火，不得违反用电、明火作业、易燃易爆物品等安全管理制度

11.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70%；

12.不得在高处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13.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处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14.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15.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16.不应疲劳作业，不得在操作面上及楼层上睡觉。

17.不得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合搅拌水泥、混凝土、制作各类预制件，如场地狭小，确需在公共场合施工，必须及时清理，恢复地面原貌。

18.现场所有的材料应统一摆放整齐，且不得放置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合，保证校园环境整洁。

19.工程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采取袋装，不得放置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合，同时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做到人走场清，建筑垃圾最长堆放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

20.施工单位有责任保护学校财产物品，施工过程中不得拆卸校园内公共设施，如确因工程实际需要，须对其移除或拆卸，应报建设单位同意或与建设单位协商处理。工程结束后，应及时复原公共设施。对擅自损坏、拆卸、移动所造成的后果要承担主要责任。

21.如工程项目地点在绿化范围内，施工单位施工前三天应告知建设单位绿化相关人员，上报在施工范围内可能损害到的绿化植物数量、品种等，在施工前一天应在建设单位绿化人员指导下完成施工范围内绿化的移除工作；施工单位完成施工项目之后，在3天时间内完成绿化的复原工作，相关的种植技术问题及时与建设单位绿化工作人员商榷已保证绿植的成活率，不能擅自复原，需要另行采购绿植所产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2.对人身安全健康存在威胁工程（如电焊、切割、油漆工程等），必须在我校相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施工作业，不得在人员密集的办公、学习、生活区、公共场地施工；如确因工程实际需要，必须在上述场合施工，应报管理部门同意，且避开人员办公时间施工作业。

23.把好现场安全防护用品、设备、设施安全使用关，严禁不合格产品进入施工现场。

24.做好本单位施工区域和作业点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并服从建设单位统一布置安排。

25.施工方人员进入校内楼栋应服从学校相关人员（宿管员及楼宇管理员等）管理，不得随意翻阅室内任何物品，如室内发生失窃事件，应积极配合相关人员检查。

26.施工方人员如需进入楼层作业，应事先提供当天现场作业人员相关证件（身份证扫描件、劳动合同扫描件等），报甲方备案，并及时办理所需相关证件。

27.施工方人员进出校内楼栋应积极配合学校相关人员检查：如包裹口袋、工具箱（盒）、器械等。

28.施工方人员如需进入校内楼栋施工，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向建设方报备，不得擅自进入楼内施工。

29.安全问题包括不仅限于上述情况，如有未尽详细事宜，参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三、处罚条款**

1.发生重伤和死亡事故，应由甲方主管部门牵头，双方参加，组成事故调查组，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的处理意见，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上级报告；

2.由于施工方没有尽到自身安全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主要和相关责任者已触及刑律的，报检察院或劳动监督部门处理；

3.施工方安装施工人员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施工方负全部责任，并由施工方事故责任者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4.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导致重大伤亡的，相关赔偿责任全部由施工方承担。

5.如因施工方或施工方安装施工人员过错给学校造成损失，由施工方负责向校方赔偿，校方有权直接从施工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6.如施工方未经建设方允许，擅自进入楼内施工，需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且建设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7.在施工中产生严重安全问题，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进入我校进行任何施工。

**三、本承诺书是浙江警察学院对外来施工安全监管的有效证明文件，是合同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地址：

磋商响应供应商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1-1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资格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浙江警察学院、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警察学院滨江校区警体馆二楼修缮项目（项目编号：HCGCJC-2025005）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体包括：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6）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方在投标文件递交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的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查询的结果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类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
| **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提供扫描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提示和说明：***  a.投标供应商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中国公民）的，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b.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提供供应商自身的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以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c.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1-2**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2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警察学院**的**浙江警察学院滨江校区警体馆二楼修缮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要求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警察学院滨江校区警体馆二楼修缮项目（项目编号：HCGCJC-2025005）**的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备注：（1）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备注:（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

**▲1-3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条“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
| --- |
| **（1）▲同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及以上），及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有效A类证书，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具有任命文件；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三类人员”有效B类证书；拟派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有效C类证书（扫描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3）▲有效的《联合投标协议书》（仅联合体须提供）（格式附后）；**  **（4）▲有效的《分包意向协议》（仅分包须提供）（格式附后）。** |

**▲1-****4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协议书（仅联合体适用）**

\_\_\_\_\_\_\_\_\_（联合体各方全称）\_\_\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浙江警察学院滨江校区警体馆二楼修缮项目（项目编号：HCGCJC-2025005）**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就有关联合投标（响应）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_（联合体牵头方全称）\_为联合体的牵头方，\_（联合体成员放全称）\_\_为联合体的成员方；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由牵头方代表本联合体与采购人联系，负责协调工作。

**（2）磋商响应工作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负责，由各方组成的磋商响应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中的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办理磋商响应事宜，联合体牵头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意愿。**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成交），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中标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接收采购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合同款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c．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详细安排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投标（响应）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成交）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具体说明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如中标（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

3、我们承诺各成员不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响应），也不再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响应）。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方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5、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投标时使用△份，联合体成员各△份，如中标（成交）送采购人△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签订时间：

**▲1-5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仅分包适用）**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磋商响应公寓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若成为**浙江警察学院滨江校区警体馆二楼修缮项目（项目编号：HCGCJC-2025005）**的成交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价款或者报酬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违约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地址：

磋商响应供应商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2-1 ▲关于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的承诺函**

**关于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的承诺函**

**浙江警察学院、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警察学院滨江校区警体馆二楼修缮项目（项目编号：HCGCJC-2025005）**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响应、资料造假等行为。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浙江警察学院、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特此证明。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及身份证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出具此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 2-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警察学院、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以（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的采购，签署本项目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并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承认全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手机号：

**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公司员工签署及参加响应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此授权书，并附身份证扫描件。**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到的供应商代表是指以上两文件确定的签署人员。**

**如参加磋商并在磋商过程中签署文件的人员与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不一致，须另行提供授权书。**

**2-4.磋商响应供应商履约能力评价证明材料**

**磋商响应供应商履约能力评价证明材料**

|  |
| --- |
| *对照评分要求提供*  *（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2-5.磋商响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磋商响应供应商类似业绩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甲方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甲方联系人** | **甲方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后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详见评审办法要求。**

**（2）没有类似业绩的，此表可以不提供。**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6.拟派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甲方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甲方联系人** | **甲方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后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详见评审办法要求。**

**（2）没有类似业绩的，此表可以不提供。**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7.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情况** | **正/负偏离** | **理由**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不填写或未提供偏离表均视为无偏离且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8.施工组织设计**

1. 磋商响应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成品保护方案（防尘、防潮措施等），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附表四、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表五、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附表六：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

**附表四、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后附项目经理注册证书、B证、职称证等

**附表五、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五：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六：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2-9. 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自行对照评审细则，但不仅限于技术评分内容。** |

**2-10.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11.主要材料推荐品牌（如有）**

**主要材料推荐品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推荐品牌或制造商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注：**①磋商响应供应商可在“备选品牌、厂家（如有）”选择一项填写在“投标品牌”一栏中，如在此表“备选品牌、厂家”之外选择的，需要在“投标品牌”一栏中注明所选品牌。**

②**磋商文件中对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厂家、规格、型号有推荐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采用并选用其中高档产品，或选用与采购人推荐的品牌相当及以上的中高档产品，如磋商响应供应商所选材料设备的材质、规格、颜色、档次与磋商文件及施工图纸要求的存在明显差别，或虽按磋商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选择但该材料因某种原因停产或其他原因而不能供应的，则实际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在磋商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中自行确定，且投标价格不予调整。**

③**磋商文件中对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具体规定的，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及施工图的要求按中高档进行磋商报价，并在“表1-6 主要材料价格表“的备注一栏里注明所选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若磋商响应供应商没有进行注明的，则采购人有权指定品牌，磋商价格不调整。**

**④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发包人推荐的供应商（厂家）或品牌范围内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接受调整，并不得因此而要求调价**。

**⑤若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明确品牌，采购人将在此表 “推荐品牌或厂家”中指定品牌及型号，磋商报价不予调整。**

**⑥请将本表放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最后一页。若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放置或未填写，磋商小组可能做出不利于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审。**

**2-12.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浙江警察学院滨江校区警体馆二楼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地址：

磋商响应供应商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1）▲投标函**

**▲投标函**

浙江警察学院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元（¥ ）的磋商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 ，执业证书编号：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2．我方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预付款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说明：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标书关联时，在政采云系统上填报的投标报价（总价，元）金额与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所列的投标报价（总价，元）金额不一致时，以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所列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2）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式**

**格式一：**

**磋商总价**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小写）：

（大写）：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员：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表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报价（元） |
| 一 | 单位工程费合计 |  |
| 1 | （单位工程1，如1号楼） |  |
| 2 | （单位工程2） |  |
|  |  |  |
| 二 | 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其他费用[（一）+（二）+（三）+（四）] |  |
| （一） | 整体措施项目清单（1+2） |  |
| 1 |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  |
| 2 |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  |
| （二） | 整体其他项目清单 |  |
| （三） | 整体措施项目规费 |  |
| （四） | 税金 {[（一）+（二）+（三）]\*费率} |  |
|  | 总报价 [一 + 二 ] |  |
| 总报价（大写）： | | |

注：1.本表适用于：（1）有2个及以上单位工程的群体项目的总报价汇总；（2）单位工程发包且有2个及以上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采购项目总报价汇总。本表应在表1-1-2基础上汇总。

2．本表中的整体项目措施清单报价指根据采购人要求和项目特点应从采购项目整体上考虑的措施项目报价。

3．本表中的整体其他项目清单报价指根据采购人要求需按采购项目整体考虑的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本表中的规费指整体措施清单项目应计取的规费。

5．本表中的税金指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整体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以及相应规费等费用应计取的税金。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单位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报价合计  （元） | （清单号） | | （清单号） |
| (专业工程1) | | (专业工程2)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  |  | |  |
| 二 | 措施项目清单（1+2） |  |  | |  |
| 1 |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  |  | |  |
| 2 |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  |  | |  |
| 三 | 其他项目清单 |  |  | | |
| 四 | 规费 |  |  |  | |
| 五 | 税金[（一+二+三+四）\*费率] |  |  | | |
| 六 | 总报价（一+二+三+四+五） |  |
| 总报价(大写): | | | | | |

注:本表适用于：

（1）只有1个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发包项目的报价汇总；

（2）其余采购项目的单位工程报价汇总。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表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号清单)**

单位工程及专业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其中 | | | 备注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 （1） | | （2） | （3） | （4） | （5） | （6）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注：表中（1）～〔6）栏由采购人提供内容，（7）栏由采购人按需提出要求，如采购人需要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7）备注中明确。

**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金 额(元) | 备注 |
| 一  二  1  2  3  4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其他组织措施项目  提前竣工增加费  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  |  |  | 提供分析清单（表1-3-A-1） |
| 合计 | | | |  |  |

注：1.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包括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以及工程定位复测费应按采购项目整体报价，其他组织措施项目由供应商根据工程实际自行决定按整体项目还是按专业工程清单报价（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见表1-3-B）。

3. 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1-3-B中已报价的组织措施费不得与整体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1-3-A中的其他组织措施项目重复报价。

**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金 额(元) | 备注 |
| （1）  1  2  3  4 |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  |  |  |  |
| 合计 | | | |  |  |

注：1.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当采购项目为单位工程发包且只有1个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时，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应按表1-3-A报价。

**表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其中 | | | | 备注 |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
| （1） | （2） | （3） | （4） | （5） |  |  |  |  |  | |  | （6） |
|  |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  |  |  |  |  |  | |  |  |
|  |  | 施工降水 |  |  |  |  |  |  |  | |  |  |
|  |  | 施工排水 |  |  |  |  |  |  |  | |  |  |
|  |  | 地下、地下设施或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模板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适用于以“项”为单位计价和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

2．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如应用于整体措施项目，表头中只须填报项目名称；如应用于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表头中应分别填写项目名称、单位工程及专业项目名称。

3．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1）～（5）栏由采购人提供；以“项”为单位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4）栏项目特征不需要提供和填写。供应商根据施工方案对具体项目可作补充。

4．第（6）栏由采购人按需出要求，如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备注中明确。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措施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  |  |  |
| 一 | 安全施工措施项目 |  |  |  |  |  |
| （一） | 基本安全防护 |  |  |  |  |  |
| 1 | 安全网 |  |  |  |  |  |
| （1） | 安全平网 | m2 |  |  |  | 平面面积 |
| (2) | 密目式立网 | m2 |  |  |  | 垂直立面 |
| 2 | 防护栏杆 |  |  |  |  | 按栏杆长度 |
| （1） |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栏杆 | m |  |  |  |  |
| （2） | 深基坑（槽）临边护栏 | m |  |  |  |  |
| （3） | 其他防护栏杆 | m |  |  |  |  |
| 3 | 防护门 | m2 |  |  |  |  |
| 4 | 防护棚 |  |  |  |  | 按防护面积 |
| （1） | 通道防护棚 | m2 |  |  |  |  |
| （2） | 井架防护棚 | m2 |  |  |  |  |
| （3） | 升降机防护棚 | m2 |  |  |  | 含人货两用升降机、货用  升降机 |
| 5 | 断头路阻挡墙 | m3 |  |  |  |  |
| 6 | 安全隔离网 | m2 |  |  |  | 爆破工程 |
| 7 | 对讲机 | 套 |  |  |  |  |
| （二） | 高处作业 |  |  |  |  |  |
| 1 | 洞口水平隔离防护 | m2 |  |  |  | 按洞口水平面积 |
| 2 | 高压线安全措施 | 元 |  |  |  |  |
| 3 | 起重设备防护措施 | 元 |  |  |  |  |
| 4 | 楼层呼唤器 | 套 |  |  |  |  |
| 5 | 其他高处作业安全防护 |  |  |  |  |  |
| （三） | 深基坑（槽） |  |  |  |  |  |
| 1 | 上下专用通道 | m2 |  |  |  | 含安全爬梯 |
| 2 |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 元 |  |  |  |  |
| 3 | 其他深基坑安全防护 |  |  |  |  |  |
| （四） | 脚手架 |  |  |  |  |  |
| 1 | 水平隔离封闭设施 | m |  |  |  |  |
| 2 | 其他脚手架安全防护 |  |  |  |  |  |
| （五） | 井架 |  |  |  |  |  |
| 1 | 架体围护 | m2 |  |  |  |  |
| 2 | 货用升降机操作室 | m2 |  |  |  |  |
| 3 | 其他井架防护 |  |  |  |  |  |
| （六） | 消防器材、设施 |  |  |  |  |  |
| 1 | 灭火器 | 只 |  |  |  |  |
| 2 | 消防水泵 | 台 |  |  |  |  |
| 3 | 水枪、水带 | 套 |  |  |  |  |
| 4 | 消防箱 | 只 |  |  |  |  |
| 5 | 消防立管 | m |  |  |  |  |
| 6 | 危险品仓库搭建 | m2 |  |  |  |  |
| 7 | 防雷设施 | 元 |  |  |  |  |
| 8 | 其他 |  |  |  |  |  |
| （七） | 特殊工程安全措施 |  |  |  |  |  |
| 1 | 特殊作业防护用品 | 元 |  |  |  |  |
| 2 | 救生设施 | 元 |  |  |  | 含救生衣、救生圈等 |
| 3 | 防毒面具 | 付 |  |  |  |  |
| 4 | 有毒气体检测仪器 | 套 |  |  |  |  |
| 5 | 其他特殊安全防护 |  |  |  |  |  |
| （八） | 安全标志 |  |  |  |  |  |
| 1 | 安全警示标牌、标识 | 元 |  |  |  |  |
| 2 | 警示灯 | 处 |  |  |  |  |
| 3 | 航标灯 | 处 |  |  |  | 通航要求 |
| 4 | 其他安全标志 |  |  |  |  |  |
| （九） | 安全专项检测 |  |  |  |  |  |
| 1 | 起重机械检测费 | 元 |  |  |  | 塔吊、升降机等 |
| 2 | 钢管、扣件检测费 | 元 |  |  |  |  |
| 3 | 高处作业吊篮检测费 | 元 |  |  |  |  |
| 4 | 防坠器专项检测费 | 元 |  |  |  |  |
| 5 | 其他安全检测 |  |  |  |  |  |
| （十） | 智慧工地 |  |  |  |  |  |
| 1 | 实名制信息采集及考勤设备、软件及管理 | 元 |  |  |  |  |
| 2 | 扬尘在线视频监测设备、软件及管理 | 元 |  |  |  |  |
| 3 | 远程高清视频监控设备、软件及管理 | 元 |  |  |  |  |
| 4 | 起重机械安全监控设备、软件及管理 | 元 |  |  |  |  |
| 5 | 其他管理设施 | 元 |  |  |  |  |
| （十一） | 安全教育培训 | 元 |  |  |  |  |
| （十二） | 现场安全保卫 | 元 |  |  |  |  |
| （十三） | 其他安全施工措施 |  |  |  |  |  |
| 二 | 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  |  |  |  |  |
| 1 | 围墙 | m |  |  |  | 按标准设置 |
| 2 | 大门、门楼 | 块 |  |  |  |  |
| 3 | 标牌 | 块 |  |  |  |  |
| 4 | 效果图 | 块 |  |  |  |  |
| 5 | 彩钢板围档 | m |  |  |  | 按标准设置 |
| 6 | 地坪硬化 | m2 |  |  |  |  |
| 7 | 其他文明施工措施 |  |  |  |  |  |
| 三 |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 |  |  |  |  | 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 1 | 现场绿化 | m2 |  |  |  |  |
| 2 | 防尘网布 | m2 |  |  |  |  |
| 3 | 车辆冲洗设施 | 套 |  |  |  | 含洗车槽、自动冲洗或  其他冲洗设备等 |
| 4 | 喷淋设施 |  |  |  |  |  |
| （1） | 塔吊喷淋 | 套 |  |  |  |  |
| （2） | 外架喷淋 | 套 |  |  |  |  |
| （3） | 场地喷淋 | 套 |  |  |  |  |
| 5 | 防尘雾炮 | 台 |  |  |  |  |
| 6 | 其他扬尘控制费用 | 元 |  |  |  |  |
| 7 | 噪声控制费用 | 元 |  |  |  |  |
| 8 | 污水处理费用 | 元 |  |  |  | 特殊工程要求 |
| 9 | 车辆密封费用 | 元 |  |  |  |  |
| 10 | 工地食堂油烟净化设备 | 套 |  |  |  |  |
| 11 |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  |  |  |  |
| 四 | 临时设施措施项目 |  |  |  |  |  |
| （一） | 办公用房 | m2 |  |  |  |  |
| （二） | 生活用房 |  |  |  |  |  |
| 1 | 宿舍 | m2 |  |  |  |  |
| 2 | 食堂 | m2 |  |  |  |  |
| 3 | 厕所 | m2 |  |  |  |  |
| 4 | 浴室 | m2 |  |  |  |  |
| 5 | 其他生活设施 |  |  |  |  | 休息场所、文化娱乐设施等 |
| （三） | 生产用房（仓库） | m2 |  |  |  |  |
| （四） | 临时用电设施 |  |  |  |  |  |
| 1 | 总配电箱 | 只 |  |  |  |  |
| 2 | 分配电箱 | 只 |  |  |  |  |
| 3 | 开关箱 | 只 |  |  |  |  |
| 4 | 临时用电线路 | m |  |  |  |  |
| 5 | 用电保护装置 | 处 |  |  |  |  |
| 6 | 发电机 | 台 |  |  |  |  |
| 7 | 其他临时用电设施 |  |  |  |  | 附近外电线路  防护设施等 |
| （五） | 临时供水 | m |  |  |  | 按管道长度 |
| （六） | 临时排水 | m |  |  |  | 按管道长度 |
| （七） | 其他临时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表中（1）～（3）栏由采购人根据具体工程特点提供，供应商可补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及费用应按采购项目整体报价。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 |  |  |
| 2 | 计日工 |  | 明细表详见1-4-1 |
| 3 | 总承包服务费 |  | 明细表详见1-4-2 |
| 4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 暂列费用 |
| 5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 暂列费用 |
|  | 合计 |  |  |

**表1-4-1 计日工表**

项目名称:

单位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2） | （3） | （4） |  |  |
| 一 | 人 工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人 工 小 计 | | | | |  |
| 二 | 材 料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材 料 小 计 | | |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表中（1）～（4）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其中第（4）栏数量为暂定。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费率（%） | 金额（元） | |
| （1） | （2） | （3） | （4） |  |  | |
| 1 | 发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  |  |  |  | |
|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表中（1）～（4）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种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1） | （2） | 工日 |  |  |
|  |  |  |  |  |

注：本表（1）、（2）栏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1-6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材料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2） | （3） | （4） | （5） |  |  | （6） |
|  |  |  |  |  |  |  |  |

注：1、表（1）（2）（3）（5）（6）栏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磋商响应供应商可补充。

2、本表的材料及设备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3、采购人指定、提供或暂定的材料和设备，按杭州市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的规定填写。

**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1） | （2） | 台班 |  |  |
|  |  |  |  |  |

注：表（1）（2）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磋商响应供应商可补充。

**表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 清单号： 第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综 合 单 价（元） | | | | | | | 合计(元)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风险费用 | 小计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4）\*(11） |
| 1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注：表（1）～（4）栏中的清单编号、清单名称、清单计量单位和数量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表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项目名称：

单位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名称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综 合 单 价（元） | | | | | | | 合计  （元）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风险  费用 | 小计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4）\*(11） |
| 1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注：表（1）、（2）栏中清单编号和措施项目清单名称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 |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
| 单价 | 合价 |
|  | 人工 | 一类 | 工日 |  |  |  |
| 二类 | 工日 |  |  |  |
| 三类 | 工日 |  |  |  |
| 1 | 人工费小计 | | | | |  |
|  | 主要  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2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 主要  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机械费 | | | | |  |
| 3 | 机械费小计 | | | | |  |
| 4 | 直接工程费(1+2+3) | | | | |  |
| 5 | 管理费 | | | | |  |
| 6 | 利润 | | | | |  |
| 7 | 风险费用 | | | | |  |
| 8 | 综合单价（4+5+6+7） | | | | |  |

注:本表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 |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
| 单价 | 合价 |
|  | 人工 | 一类 | 工日 |  |  |  |
| 二类 | 工日 |  |  |  |
| 三类 | 工日 |  |  |  |
| 1 | 人工费小计 | | | | |  |
|  | 主要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2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 主要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机械费 | | | | |  |
| 3 | 机械费小计 | | | | |  |
| 4 | 直接工程费(1+2+3) | | | | |  |
| 5 | 管理费 | | | | |  |
| 6 | 利润 | | | | |  |
| 7 | 风险费用 | | | | |  |
| 8 | 合计（4+5+6+7） | | | | |  |

注:本表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2-5 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本表为分析表，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监控和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规定进行相应数量和费用的报价。

**（3）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有）**

**其他资料或说明**

|  |
| --- |
| **（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第七章 附件**

（以下相关文件及规定如与最新规定不一致的，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
| --- |
|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

**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
| --- |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

**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 --- | --- | --- | ---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4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三、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 **依据的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3服务器 |  | HJ2507网络服务器 | |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A02010108网络计算机 |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A02010109计算机工作站 |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A02010199其他计算机设备 |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A0201060103热式打印机 |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A0201060499其他显示器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HJ2517扫描仪 |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HJ2516投影仪 | |
| 4 | A020201复印机 |  |  | HJ424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 5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HJ424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 6 | A020210文印设备 | A02021001速印机 |  | HJ472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 7 | A020301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  |  | HJ2532轻型汽车 | |
| 8 | A020305乘用车（轿车） | A02030501轿车 |  | HJ2532轻型汽车 | |
| A02030599其他乘用车（轿车） |  | HJ2532轻型汽车 | |
| 9 | A020306客车 | A02030601小型客车 |  | HJ2532轻型汽车 | |
| 10 | A020307专用车辆 | A02030799其他专用汽车 |  | HJ2532轻型汽车 | |
| 11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12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空调机 | HJ2535房间空气调节器 | |
| A02061808热水器 |  | HJ/T362太阳能集热器 | |
| 13 | A020619照明设备 | A02061908室内照明灯具 |  | HJ2518照明光源 | |
| 14 | A020810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 A02081001传真通信设备 |  |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15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HJ2506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 A02091003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  | HJ2506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 16 | A0601床类 | A060101钢木床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A060104木制床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A060199其他床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17 | A0602台、桌类 | A060201钢木台、桌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A060205木制台、桌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A060299其他台、桌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18 | A0603椅凳类 | A060301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A060302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A060399其他椅凳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19 | A0604沙发类 | A060499其他沙发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20 | A0605柜类 | A060501木质柜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A060503金属质柜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A060599其他柜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21 | A0606架类 | A060601木质架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A060602金属质架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22 | A0607屏风类 | A060701木质屏风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A060702金属质屏风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23 | A060804水池 |  |  | HJ/T296卫生陶瓷 | |
| 24 | A060805便器 |  |  | HJ/T296卫生陶瓷 | |
| 25 | A060806水嘴 |  |  | HJ/T411水嘴 | |
| 26 | A0609组合家具 |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27 | A0610家用家具零配件 |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28 | A0699其他家具  用具 |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29 | A070101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  |  | HJ2546纺织产品 | |
| 30 | A090101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  |  | HJ410文化用纸 | |
| 31 | A090201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  |  |  | |
| 32 | A100203人造板 | A10020301胶合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A10020302纤维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A10020303刨花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A10020304细木工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A10020399其他人造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33 | A100204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 A10020404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 A10020404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 34 | A100301水泥熟料及水泥 | A10030102水泥 |  | **HJ2519水泥** | |
| 35 | A100303水泥混凝土制品 | A10030301商品混凝土 |  | **HJ/T412预拌混凝土** | |
| 36 | A100304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 A10030402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  |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 |
| A10030403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  |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 |
| 37 | A100305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 A10030501石膏板 |  |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 |
| A10030503轻质隔墙条板 |  |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 |
| 38 | A100307建筑陶瓷制品 | A10030701瓷质砖 |  | **HJ/T297陶瓷砖** | |
| A10030704炻质砖 |  | **HJ/T297陶瓷砖** | |
| A10030705陶质砖 |  | **HJ/T297陶瓷砖** | |
| A10030799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  | **HJ/T297陶瓷砖** | |
| 39 | A100309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 A10030901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 **HJ455防水卷材** | |
| A10030903自粘防水卷材 |  | **HJ455防水卷材** | |
|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  | **HJ455防水卷材** | |
| 40 | A100310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 A10031001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  |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 |
| A10031002矿物材料制品 |  |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 |
| 41 | A100601功能性建筑涂料 |  |  | **HJ2537水性涂料** | |
| 42 |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A10039901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  | **HJ456刚性防水材料** | |
| 43 | A100602墙面涂料 | A10060202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 **HJ2537水性涂料** | |
| A10060203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 **HJ2537水性涂料** | |
| A10060299其他墙面涂料 |  | **HJ2537水性涂料** | |
| 44 | A100604防水涂料 | A10060499其他防水涂料 |  | **HJ2537水性涂料** | |
| 45 | A100699其他建筑涂料 |  |  | **HJ2537水性涂料** | |
| 46 | A100701门、门槛 |  |  | **HJ/T 237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 |
| 47 | A100702窗 |  |  | **HJ/T237塑料门窗** | |
| 48 | A170108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  |  | **HJ2537水性涂料** | |
| 49 | A170112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  |  | **HJ2541胶粘剂** | |
| 50 | A180201塑料制品 |  |  | **HJ/T226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附1：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一级目录 | | 二级目录 |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 1 | A020101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 台式计算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A02010105 | 便携式计算机 |
| A02010107 |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2 | A020106 |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 打印设备 |
| A02010604 | 显示设备 |
| A02010609 |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 3 | A020202 | 投影仪 |  |  |
| 4 | A020204 | 多功能一体机 |  |  |
| 5 | A020519 | 泵 | A02051901 | 离心泵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6 | A020523 |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 制冷压缩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A02052305 | 空调机组 |
| A02052309 |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A02052399 |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 7 | A020601 | 电机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
| 8 | A020602 | 变压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9 | A020609 | 镇流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0 | A020618 |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 电冰箱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203 | 空调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301 | 洗衣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8 | 热水器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
| 11 | A020619 | 照明设备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2 | A020910 |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13 | A020911 |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 视频监控设备 |
| 14 | A031210 | 饮食炊事机械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15 | A060805 | 便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16 | A060806 | 水嘴 |  |  |
| 17 | A060807 | 便器冲洗阀 |  |  |
| 18 | A060810 | 淋浴器 |  |  |

**附2：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